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

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(四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 (五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；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 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(四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； 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